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東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佩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萬6,02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8,76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